证券代码:000838 证券简称:财信发展 公告编号:2021-056

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存在议案被否决的情况。议案《关于公司收购财信智慧生活服务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未获表决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21年7月27日14:30

2、召开地点:重庆市江北区红黄路1号1幢25楼 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贾森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2,880,00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261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2,173,60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975%。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706,4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64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2,880,00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261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2,173,60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975%。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706,4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642%。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

议案1.00 关于公司收购财信智慧生活服务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16,8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42.2500%;反对1,663,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57.75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16,8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2.2500%;反对1,663,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7.75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关联方股东重庆财信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该项议案。

表决结果:未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饶春博、徐闪闪

3、结论性意见:财信发展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关于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8日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1 号太平金融大厦11、12 楼邮政编码:518017
11&12F, Tai Ping Finance Tower, 6001Yitian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P. R. China
电话(Tel):(0755)88265288 传真(Fax) :(0755) 83265537
电子邮件(E-mail):info@shujin.cn
网站(Website):www.shujin.cn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信达会字[2021]第209号

致: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信达")接受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贵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参加了贵公司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并进行了必要的验证工作。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下称"《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下称"《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贵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重要事项进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

贵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7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召开公司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该通知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现场会议召开时间、网络投票时间、股权登记日、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会议召开方式、会议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现场会议登记方式、会议投票程序等事项,说明了股东有权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2021年7月27日下午14:30,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按照前述通知,在重庆市江北区红黄路1号1幢25楼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7月27日上午9:15—9:25和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7月27日9:15-15:00。

经信达律师审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经信达律师验证,本次股东大会由贵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临时会议决定召开并发布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贵公司董事会。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委托的代理人共3名,代表贵公司股份2,173,601股,占贵公司股份总数的0.1975%。其中参加现场会议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委托的代理人共3名,代表贵公司股份2,173,601股,占贵公司股份总数的0.1975%。中小股东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贵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经信达律师验证,上述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投票表决权的资格合法有效。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6名,代表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706,400股,占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42%,其中参与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委托的代理人共6名,代表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706,400股,占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42%。

以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其身份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认证。

综上,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委托的代理人共9人,代表贵公司股份2,880,001股,占贵公司股份总数的0.2617%。其中参与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委托的代理人共9名,代表贵公司股份2,880,001股,占贵公司股份总数的0.2617%。

3、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除上述公司股东外,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信达律师参加并见证本次股东大会。

信达律师认为,上述人员有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信达律师验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列明需要审议的议案共1项。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对前述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并按《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规则》等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贵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资料,贵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关于公司收购财信智慧生活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有效表决股份总数2,880,001股;同意1,216,80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2500%;反对1,663,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75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为:

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2,880,001股;同意1,216,8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2500%;反对1,663,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75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该议案未通过。

该议案涉及公司关联交易,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重庆财信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该议案由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进行表决。

信达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信达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随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张炯
签字律师:饶春博 徐闪闪
2021年7月27日

证券简称:劲嘉股份 证券代码:002191 公告编号:2021-081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1年半年度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的结果,已经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但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最终公布的半年度报告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1年1-6月份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21年1-6月	2020年1-6月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	244,740.97	191,745.51	27.64%
营业利润	60,844.49	50,888.00	19.57%
利润总额	60,799.29	50,933.45	19.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0,373.68	41,535.73	21.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	47,624.79	40,110.29	18.7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4	0.28	21.4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08%	6.00%	增加1.08个百分点
项 目	2021年6月末	2020年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057,313.84	900,677.29	17.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731,616.95	742,591.53	-1.48%
股本(万股)	146,487.05	146,487.05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4.99	5.07	-1.58%

注:上述数据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2021年上半年,公司经营层在董事会的领导下,全面围绕公司制定的三年发展战略规划(2019年-2021年)开展各项业务。

在烟标产品方面,在生产原材料价格波动及部分产品投标价格下降的经营压力下,公司努力克服不利因素,不断加强管理水平,提升综合服务能力,持续优化产品结构,实现烟标产品第二季度营业收入同比减少3.97%,上半年度营业收入同比增长1.68%。

在彩盒产品方面,公司持续围绕下游市场的实际需求不断调整及优化产品结构,持续发挥在设计、生产及供应链等方面的优势,在精品烟酒、3C电子等领域的包装市场份额得到进一步的提升,实现彩盒产品第二季度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长9.25%,上半年度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长21.26%。

在新型烟草方面,在研发设计、产能布局、客户开拓等方面均取得阶段性进展。公司以技术为驱动,持续提升产品性能,不断丰富产品品类,通过优化生产、提升产能,有效提高产品交付水平,通过推动与品牌客户的深度合作,不断提升订单量,实现新型烟草产业第二季度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长324.38%,上半年度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长290.11%。

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244,740.97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27.64%;实现营业利润60,844.49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9.57%;实现利润总额60,799.29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9.3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0,373.68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21.2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7,624.79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8.73%。

三、是否与前次业绩预告存在差异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2021年半年度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前次业绩预告相符合。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2021年半年度业绩快报的内部审计报告》。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八日

股票代码:002052 股票简称:ST同洲 公告编号:2021-078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介绍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两个个交易日内(2021年7月26日、2021年7月27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和核实的相关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进行了关注和核实,现对有关关注和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于2021年5月19日披露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1-059)》中披露了公司目前正在商议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截至目前,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处在筹划阶段,相关方案尚在论证过程中,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尚需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主管部门的核准。上述批准或核准为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实施的前提条件,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的相应时间均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同时,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亦存在因市场环境、融资时机不利以及其他原因被暂停、被终止的风险。

除上述事项之外,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其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未能与第一大股东袁明先生取得联系。公司第一大股东袁明先生所持有的公司股份123,107,0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50%,占其所持公司股票总数的100%)于2020年5月25日被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司法冻结,冻结期限自2020年5月25日起至2023年5月24日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本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情形。

2、公司于2021年7月15日披露了《2021年半年度业绩报告》,2021年半年度预计的业绩为亏损2500万元至3000万元,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估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1 年半年度报告为准。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000835 证券简称:*ST长动 公告编号:2021-080

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所持部分股份被动减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动漫"、"公司"或"上市公司")于2021年7月27日经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并向控股股东浙江清风原生文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风公司")书面问询获悉,公司控股股东清风公司一致行动人赵锐勇先生近期发生股份被动减持情形。本次被动减持前,赵锐勇先生持有上市公司股份3,30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01%;本次被动减持后,赵锐勇先生持有上市公司股份2,475,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76%。

一、股东被动减持股份的情况

1、股东近期被动减持的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减持股数(股)	减持日期	减持比例
1	赵锐勇	825,000	2021年7月26日	0.25%
合计		825,000	-	0.25%

经向公司控制股东清风公司书面问询获悉,赵锐勇先生本次减持为被动减持,系其因向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的股票质押融资涉及违约被人民法院进行违约处置。不排除存在继续减持的可能。

2、股东被动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赵锐勇	无限售条件股份	3,300,000	1.01%	2,475,000	0.76%

二、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经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及向控制股东书面问询获悉,赵锐勇先生本次减持为被动减持,不排除存在继续减持的可能。

2、赵锐勇先生上述被动减持暂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但若后续赵锐勇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继续被动减持导致其所持股份比例继续减少,则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3、公司将持续关注赵锐勇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的后续变化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4、公司分别于2021年4月27日、2021年4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及《中国证券报》披露了《关于债权人向法院申请公司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36)、《关于债权人向法院申请公司重整的进展暨公司拟向法院申请预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能否进入预重整及重整程序尚具有不确定性。

5、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及《中国证券报》,有关公司的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董监高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2、浙江清风原生文化有限公司《关于问询函的回复》。

特此公告。

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000835 证券简称:*ST长动 公告编号:2021-081

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新增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浙江清风原生文化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赵锐勇先生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为62,794,660股,累计被冻结的股份数量为62,794,66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100%,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9.22%。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动漫"、"公司"或"上市公司")于2021年7月27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系统查询到控股股东浙江清风原生文化有限公司(曾用名: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风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赵锐勇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截至目前,公司暂未收到任何与之有关的法律文件,现将本次新增轮候冻结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新增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

1、清风公司所持公司股份本次被轮候冻结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涉及轮候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委托日期	轮候期限	轮候机关
清风公司	是	60,319,660	100.00	18.46	2021年7月26日	36个月	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清风公司	是	60,319,660	100.00	18.46	2021年7月26日	36个月	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赵锐勇先生所持公司股份本次被轮候冻结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轮候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委托日期	轮候期限	轮候机关
赵锐勇	是	2,475,000	100.00	0.76	2021年7月26日	36个月	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被冻结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清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赵锐勇先生所持股份累计被轮候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累计被冻结数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清风公司	是	60,319,660	18.46	60,319,660	100.00	18.46
赵锐勇	是	2,475,000	0.76	3,300,000	100.00	0.76
合计		63,619,660	19.22	63,619,660	100.00	19.22

三、其他情况说明、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数据,公司尚未收到其他方就此事项的法律文书、通知或其他信息。

2、控股股东清风公司存在未经长城动漫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让上市公司为其提供两笔金额共计1亿元的担保事项;经控股股东清风公司书面复函确认,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公司为解决在前述担保事项中的担保责任,于2021年4月28日与山西振兴生物药业有限公司分别签署《担保责任解决协议》、《关于(担保责任解决协议)的履行约定》,并于同日收到山西河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立的河津农商函[2021]44号以公司作为受益人,保函项下最大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壹亿元的不可撤销的保函;同时,公司已聘请律师积极就前述担保事项向检察院申请检察建议或抗诉及法院再审。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前期披露的相关公告,并注意相关风险。

3、公司控股股东清风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赵锐勇先生最近一年存在多项债务逾期或违约涉及诉讼及股份拍卖、变卖情形。如该等股份后续被实施拍卖、变卖或其他权益变更情形并生效,将可能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4、本次控股股东新增股份轮候冻结事项暂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冻结情况及其影响,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5、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及《中国证券报》,有关公司的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

特此公告。

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600093 证券简称:*ST易见 公告编号:2021-078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地点变更及 相关事项提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会议地点变更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报名登记情况,结合当前疫情防控安排,为确保本次股东大会顺利召开,公司决定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变更为:昆明市昆明嘉丽泽华美达酒店国际会议中心2号会议室。由于现场会议地点距市区较远,请参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自行妥善安排行程。

●相关事项提醒

1、为配合疫情防控的相关安排,降低公共卫生风险及个人感染风险,建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优先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及公司提供的"约调研"网络直播平台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2、为最大限度保障股东、股东代理人和其他参会人员的健康,中、高风险地区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因疫情防控需要不能到现场参加会议的,建议通过"约调研"网络直播平台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中、高风险地区所在省市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须提前一天到昆明进行核酸检测,持核酸检测结果阴性的检测报告参加股东大会;低风险地区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须提供所在地48小时内的核酸检测结果阴性的检测报告参加股东大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可在国务院网站查询境内中高风险地区信息(网址:http://bmfw.www.gov.cn/yqfxdjcx/index.html)。

3、本公司将对出席现场股东大会的人员采取参会登记、体温检测、查验核酸检测报告等疫情防控措施,请参会人员配合现场工作人员的安排。如有发热等症状或不遵守疫情防控要求的,将无法进入本次股东大会现场。

4、如现场参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人数已达到股东大会当天政府有关部门根据疫情防控要求规定的上限,将按"先签到先入场"的原则入场,后续出席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将可能无法进入会议现场。无法进入会议现场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可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及公司提供的"约调研"网络直播平台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原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2. 原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7月30日

3. 原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093	*ST易见	2021/7/23

二、更正补充事项涉及的具体内容和原因

(一)会议地点变更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报名登记情况,结合当前疫情防控安排,为确保本次股东大会顺利召开,公司决定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变更为:昆明市昆明嘉丽泽华美达酒店国际会议中心2号会议室,本次变更后的股东大会召开地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于现场会议地点距市区较远,请参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自行妥善安排行程。

(二)出席现场会议登记地点变更

登记地点:昆明市昆明嘉丽泽华美达酒店国际会议中心2号会议室。

(三)相关事项提醒

1、为配合疫情防控的相关安排,降低公共卫生风险及个人感染风险,建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优先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及公司提供的"约调研"网络直播平台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2、为最大限度保障股东、股东代理人和参会人员的健康,中、高风险地区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因疫情防控需要不能到现场参加会议的,建议通过"约调研"网络直播平台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中、高风险地区所在省市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须提前一天到昆明进行核酸检测,持核酸检测结果阴性的检测报告参加股东大会;低风险地区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须提供所在地48小时内的核酸检测结果阴性的检测报告参加股东大会。可在国务院网站查询境内中高风险地区信息(网址:http://bmfw.www.gov.cn/yqfxdjcx/index.html)。

3、本公司将对出席现场股东大会的人员采取参会登记、体温检测、查验核酸检测报告等疫情防控措施,请参会人员配合现场工作人员的安排。如有发热等症状或不遵守疫情防控要求的,将无法进入本次股东大会现场。

4、如现场参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人数已达到股东大会当天政府有关部门根据疫情防控要求规定的上限,将按"先签到先入场"的原则入场,后续出席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将可能无法进入会议现场。无法进入会议现场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可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及公司提供的"约调研"网络直播平台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5、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如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疑问,或在昆明进行核酸检测需协助的,可与公司联系:

联系电话:(0871)65739748、65739748-1007、65650056

电子邮箱:e-visible@easy-visible.com

三、除了上述更正补充事项、增加临时提案(详情请见公司于2021年7月1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1))及增加股东大会网络会议(详情请见公司于2021年7月2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77))外,于2021年7月6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更正补充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 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1年7月30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昆明市昆明嘉丽泽华美达酒店国际会议中心2号会议室

2.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7月30日

至2021年7月3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3.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4.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2	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3	关于2020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
4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5	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6	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7	公司董事2021年度薪酬、津贴计划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及股东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并由公司向股东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9	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10	公司监事2021年度薪酬计划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1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11.01	关于选举李雪宇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1.02	关于选举金祥慧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本次会议还将听取《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度述职报告》。

特此公告。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	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	关于2020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4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5	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6	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7	公司董事2021年度薪酬、津贴计划的议案			
8	关于公司及股东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并由公司向股东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9	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0	公司监事2021年度薪酬计划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11.01	关于选举李雪宇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1.02	关于选举金祥慧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066 证券简称:中信建投 公告编号:临2021-070号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8月17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8月17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188号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大楼B1层多功能厅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8月17日

至2021年8月1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选举周美子先生担任公司监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已于2021年7月2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并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将另行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公司网站(www.csc108.com)。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A股股东有权出席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H股股东登记及出席须知请参阅公司在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发布的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告和其他相关文件。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066	中信建投	2021/8/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相关中介机构代表。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内资股股东(A股股东)

1、符合上述条件的内资股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现场会议的,须持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如有)等股权证明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的,代理人须持书面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如有)等持股证明进行登记。

符合上述条件的内资股自然人股东出席会议的, 须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如有)等股权证明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的,代理人须持书面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如